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

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容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或专项说明。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